

#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77号

## 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2 年中央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100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482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451F0010014）。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799 项“其他计划生育事务”科目，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



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区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请你区按照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做好计划生育相关工作；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